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 律聯字第 104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律師界及律師公會應如何因應或配合「法律扶助法」之修正，本會已於 104 年 9 月 14 日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各地方公會共同舉行座談，檢送當日座談會紀錄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辦理。
- 二、另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04 年 9 月 17 日以法扶榮字第 10400 01612 號函，請本會推薦二位律師代表擔任該會法規專門委員會委員，本會已依理監事過半數同意，推薦盧副理事長世欽、賴理事彌鼎擔任。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 孟慶

法律扶助法修正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15

地點：全聯會新會館會議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主席：李理事長家慶

出席：【法律扶助基金會】林春榮董事長、陳和貴董事、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法務處蘇宜士主任、業務處許幼林主任、會計處謝佳恩主任、秘書室謝金蓮主任。

【各地方律師公會】基隆簡維能理事長、台北薛欽峰常理、桃園鄭仁壽副理事長、新竹許美麗理事長及陳恩民常務監事、彰化蘇若龍理事、南投黃靖閔理事長、[✓] 台南黃雅萍理事長、屏東周春米理事長、台中甘龍強理事長、高雄蔡建賢副理事長、花蓮李文平理事長

【全聯會專案小組、理監事】涂芳田常務理事、林永頌常務理事、紀互彥常務理事、魏早炳理事、吳光陸常務理事、羅美鈴理事

討論事項：

一、就本次法律扶助法修正，已將扶助的對象及範圍擴大，法律扶助基金會未來就接受政府機關委託，進行扶助項目之專案，是否仍應審酌是否顯無理由，並就未納入此次修法扶助範圍之扶助律師酬金予以提高。

說明：(一)法律扶助基金會現與行政院勞動部及原民會合作，以辦理勞工及原住民之法律扶助方案。

(二)就申請案為專案扶助範圍之事（案）件，是否仍應審酌申請人所述案情是否顯無理由（即有無勝訴之可能），以作為是否扶助之審查條件？(三)本次修法已擴大扶助範圍，就原合作方案於修法中已部分納入，至其他未納入部分之專案扶助應否比照各機關公務人員因案委請辯護人之預算編列方式，酌增扶助律師之酬金？

共識：(一)有關現行法律扶助之資源是否有被濫用之情況，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通盤檢視與了解。

(二)有關勞動部委託之勞工法律扶助案件，已就「是否無資力」及「是否顯無理由」進行審查，應予維持。

(三)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法律扶助案件，考量兼顧弱勢族群之保障與國家有限司法資源之利用，有關原住民之第一審案件仍維持基金會現行做法，但有關第二審級以上，則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商議一審已被駁回之案件，是否宜審查「是否顯無理由」之要件。

二、法律扶助法中有關扶助律師之評鑑、遴選，及簽約律師（律師事務所）之辦法擬定，是否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得徵詢本會之意見？

說明：(一)就法扶律師之選派，本次修正改為遴選制，且受遴選之律師不得拒絕辦理法扶事項，否則移送評鑑或懲戒，則因就遴選辦法

已涉及律師權益及執業事項，本會宜應有參與並表示意見之機會。

(二)另就簽約律師（律師事務所）制，因亦與地區律師之執業範圍有關，本會亦有參與之必要。

共識：(一)全聯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如就法律扶助法或法律扶助辦理之情形，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隨時提供予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擬定相關辦法時，得通知全聯會或地方公會表達意見。法律扶助基金會則提議，該會將發文函請全聯會推派二位代表擔任該會法規委員會之代表，參與相關辦法之研擬。

(三)有關法扶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遴選辦法，由基金會定之。建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未來訂定遴選辦法時，將被遴選律師之意願列入遴選時考量之因素。

三、就有關強制辯護案件之法律扶助，是否與律師法相違，是否應再予檢討或考慮再次修法？

說明：(一)就法扶法第 5、13、15 條之修正內容，是否與律師法第 36 條相違？是否進行推動再次修法？

(二)法律扶助法第 5、13、15 條修正後，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不論當事人資力，亦不論當事人所述及所提證據是否顯無理由，

均一律納入扶助範圍，然就刑事第一審執行上固尚無疑義，然就刑事第二審、第三審部分類型案件，是否與律師法所定有相違？不無疑義。

共識：（一）針對刑事上訴三審部分，建請法扶基金會仍應審酌「是否顯無理由」。

（二）就刑事二審強制辯護案件之法律扶助，新修正之規定不審酌有無資力或是否顯無理由，是否違反律師法、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由全聯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邀集司法院及法務部等再行討論。

四、有關法扶法第 27 條扶助律師之酬金及必要費用，由基金會給付。各類案件基數之訂定是否合理？扶助律師配合基數計算方式之行政流程過於繁鎖，是否有檢討必要？

共識：由全聯會與法扶基金會邀集司法院討論時，併案討論。

紀 錄：羅慧萍

主 席：

李家慶